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消防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乙方：陕西睿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金台高级中学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乙方：陕西睿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平，公开、自愿、平等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金台高级中学消防改造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订立此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施工地点：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校内。

3、工程内容及方式：

①该项目按照招标文件 HXXM-20250702 要求施工，项目名称为金台高级中学消防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是综合楼屋面水箱间改造；综合楼室内消火栓管道布置成环状管网；综合楼、男生公寓楼、大礼堂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线路明敷时穿金属管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②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二、工期：

工期：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3日。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施工图纸的相关规定。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造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小写）：587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元整；

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审计价付清工程款。

五、质量与验收:

- 1、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经甲方同意后,对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返工返修,承担返工返修费用。
- 2、隐蔽工程验收,凡隐蔽工程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验收,认为合格,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3、质保期为壹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排除人为原因。
- 4、验收规范:所用的施工材料均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规定选用,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予以验收。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①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符合产品规格的产品,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 ② 竣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组织验收,做好验收记录;
- ③ 若甲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
- ④ 在开工前两天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将施工所需用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的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 ⑤ 组织和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

2、乙方责任

- ① 乙方承担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安全责任。
- ②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 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主材须甲方确认把关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一律不准使用。

④ 工程竣工后将场地清扫干净并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竣工资料。

⑤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⑥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法规、规范，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执行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作范围内人身安全。

2、乙方进出场车辆必须谨慎驾驶，应充分考虑现场因素，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运输途中出现一切意外与甲方无关。

4、乙方进出甲方场地，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要求，如不服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甲方未能按合同履行出现以下情况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程顺延。
未将施工所需用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的地点，或未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不按期付款；变更设计；逾期验收。

4、合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

任。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主要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履行完成并支付所有款项后自行失效。

甲方：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签约人：

地址：金台区宝平路44号



乙方：陕西睿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

路汉强海德公园B区

10幢3层01号



电话：0917-3577591

日期：2025年8月2日

电话：13669296739

日期：2025年8月2日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乙方：陕西睿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该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2025年8月2日

乙方:陕西睿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